

秋之“风物”

■洪小兵

妹子说，茶室的茶席太鲜艳，茶桌上太多东西太乱了。可我喜欢茶室里生活气息流动的味道，有生活冷暖的烟火味。整整齐齐、一尘不染的茶室没有生命的痕迹，显得太孤寂太苍凉了。我喜欢与友人在茶室里秋水煮茶，品酒约会，聊前尘往事，那是无与伦比的享受。一味强调整齐、干净、无差错，会不会少了一点情趣、多了一点焦虑、坏了一点脾气？

家里所有的窗台都种上月季，月季隔三差五地开着颜色不一样的花儿。我把它剪下插在花瓶放茶室里。茶室有了生机与灵动。很多时候，我们只生活在自己熟悉的地方，于是别人待腻了的地方就成了远方。有那么多的思想会牵着你的心向远方，于是远方就成了诗。有人说终身浪漫的女人，不仅仅有诗和远方，还有种下很多很多月季的闲情、剪花装饰茶室的逸致。于我来说，爱上月季，爱上生活的兴致，也许远方和诗也可以就在你的身边！我偏爱紫色的月季花，风雅大方，高端大气。紫色，浪漫的代表色，做一位普普通通有点浪漫情怀的紫色女人吧！修身养性，努力增加知识储备，不断完善自我。这个世界，有啥也不能有病，没啥也不能没有精气神！

我喜欢开满鲜花的阳台，在法国旅行时，特别喜欢巴黎的阳台，浪漫的法国人喜欢阳台上种满鲜花。有生之年，日常生活如有鲜花常陪左右，岂不快意潇洒？小小阳台，用心去种花，也能有一番小天地。所谓心有多大阳台就有多大！鲜花装饰我的茶桌，也装饰了我的梦。有时候好想有一个院子，种满月季，读《红楼梦》，做今生今世的美梦！

话说在宋朝，更是全民爱花。恐怕没有一个时代比宋代更为爱花了。宋代的每年春天，都会举办盛大的“花朝节”，花朝节的万人空巷，是今天的人们难以想象的。在当时，洛阳是北宋时最著名的花都，不论男女老少，皆沉浸在花海



中。欧阳修在《洛阳牡丹记》中提到了这件事，“洛阳之俗，大抵好花。春时城中无贵贱皆插花，虽负担者亦然。大抵洛人家家有花”。宋代，真是一个非常美的时代，极简美学也领先世界一千年。

我在家活动的空间基本上就是在有书房功能的茶室。我谓之：洪茶馆。友人戏称洪公馆，我成了名副其实的洪帮主。这一方天地，可品茶、可阅读、可会友、可发呆，安放一个有趣的灵魂。自从脚伤以后，常常在茶室席地为床，低头阅读，抬头看天，所谓：闭门即是深山，读书随处净土，阅读成了疗伤的药，窗外风景可修复我的心情。不上班的下午，煮上一壶老茶，斜靠在地板上，低头看《石头记》，抬头看窗外云卷云舒，偶尔发呆反思自己的前半生……

又是可以独处一天的秋日。自从老伤复发，静养成了生活日常。我喜欢在茶室放些不一样的杯子，对于器物，有天生的亲近感。朝夕相处，我总感觉这些器物是有生命的，虽然不是老物件，但时光仍赋予器物的灵魂之美。去各地旅游，我都买些纪念品，一些不珍贵的、有地方特色的小东西。我不玩古玩，但我喜欢古玩的东西，于是就买些复制品，然后就可以讲故事了。旅行中的小东西也是生活态度的表现方式之一。朋友知道我喜欢小玩意，出差旅游都会带个送

我。我欣赏这些小东西，即使仿制的、便宜的、普通的，也是精美的艺术品。小东西赋予平常生活诸多乐趣。我爱万物生灵，也爱小东西，小小玩意有心情的渲染，也有性情的舒展。小物件，悦生活，陪我度过秋日静养难熬的日子。

“柿叶翻红霜景秋，碧天如水倚红楼”，柿子红了，垂在枝头下，那诱人的红在秋日里分外的艳丽，熟透的柿子像极了正当青春好年华大姑娘那红扑扑的脸。前些天好朋友摘了一大袋的柿子送过来，我把柿子放在茶室缸里等它慢慢熟。我在看书的间隙情不自禁会瞧一眼，伸手摸一摸，熟一个就拣出来吃。柿子富含维生素，古人无好问曰：“秋霜柿满林”，有些地方有霜降日吃柿子的习惯，认为“霜降吃柿子，冬天不感冒”。

记得小时候，隔壁邻居家林姑娘摆gong(水果摊)，我经常拿着零花钱去买柿子吃。手拿着柿子对半撕开，张开嘴一口咬下去，吃得嘴巴周围都沾上柿子，甜甜的、糯糯的，真好吃！黄昏近了，水果摊架上亮起了煤油灯，年轻的小伙子们围在水果摊边上，拿着青柿子，猜里面几粒核，竞猜输了付钱买柿子，赢了负责吃柿子。年轻人紧紧靠近煤油灯，吆喝声、惊叫声、爽朗的笑声点燃了秋日夜晚的温度，煤油灯上的身影拉长了小镇的夜色。那年代，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不富裕，但快乐丝毫不打折，不会因为贫寒而减少一点点，生活的馈赠从来不辜负热爱生活的人。

蟹肥菊黄柿子红，花香书好茶意浓，秋天的标配。无论季节还是美食，秋天总是让人迷恋。友人寄来大闸蟹请吃，我按照友人说的用啤酒擦蟹，然后啤酒和水各半，上锅蒸13分钟，用手抓蟹蘸宝鼎牌康乐醋吃，味道非常不错！秋风起，蟹儿肥，季节总把最美的食物送到我们的面前，让世人尝尽美味佳肴，也享受秋之美好。

深远辽阔，天高云淡，又是一年的秋日，时间的更迭总是那么匆匆。这个深秋，我们会怀揣着什么样的心情走入下一个季节呢？

从高跟鞋到平底鞋

■金洁

一年四季，每个女人的鞋柜里都有很多双鞋子，其中肯定会有高跟鞋。有人说，因为高跟鞋，女人才变成了移动的风景。事实上，对于爱美女，很多时候，熠熠生辉来自足下，精致的高跟鞋虽不能行万里路，却能演绎万种风情，展现女人特有的韵味。

我的鞋子大多是高跟的。之所以一直对高跟鞋情有独钟，是因为先天不足，希望借用高跟鞋来弥补不如意的身高，而我们几个臭味相投的闺蜜总是诙谐地称之为“接骨”。

真正开始接触高跟鞋是在读师范时，那是一双棕色圆头人造革高跟鞋。在这之前，虽有爱美之心，却只停留在对漂亮衣服的浅层追求上，至于鞋子，生活贫穷之时，那是容易被忽视的脚下风景。那时的瑞安师范，坐落在繁华的虹桥路，破旧的校外有个逼仄而寒酸的修鞋铺。也许因为价格低廉的缘故，印象中那双高跟鞋状况不断，尤其是高高的鞋跟，总是频频出问题，于是隔三差五光顾那个修鞋铺，但即便这样费时又费钱，我也毫无怨言，现在想来这也许是我最初对于高跟鞋的热爱吧。在这双高跟鞋寿终正寝之后，我又买了一双黑色猪皮高跟鞋，穿起来挺好看的，可是因为尺码不标准，明明是36码，却让双脚受尽压迫之苦，以至于第一天穿着它从寝室到食堂简直就像经历了一场酷刑，却还要装得没事一样，那场景多年以后想起仍哑然失笑。

参加工作后，对高跟鞋的痴迷一发不可收，除了偶有运动鞋，鞋柜里几乎清一色都是高跟鞋，与我一年四季各色长裙搭配着穿，不说标配或绝配，至少算比较合适。也许是习惯成自然吧，长期与高跟鞋打交道的我无形中练就轻松对付高跟鞋的本领，每天穿着高跟鞋上下班甚至站着上课，也不觉得有多累。更绝的是，就连出差或旅游甚至登山，我也能穿着高跟鞋自如行走，令很多热衷于平底鞋的朋友自叹不如。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几个好闺蜜因个子都跟我“半斤八两”，我们自嘲“三等残废”，都喜欢高高的鞋跟，碰到适合我们穿的高跟鞋

都会互通消息，然后一同前往，既参谋把关，又帮忙砍价。每次逛鞋店，对于时尚漂亮的平底鞋，虽也驻足观看，可最多只是欣赏而已，从没想过要买来穿在脚上，确切地说是压根没勇气驾驭安全而慵懒的平底鞋，潜意识里总认为那是高个子女人的专利，而对摆在店里的高跟鞋，即便不在最显眼的位置，也总是特别吸引我们眼球，一进店眼睛就直勾勾地盯着看，不仅关注鞋子的款式和材质，对鞋跟的粗细高矮也作一番研究。每当买到心仪的高跟鞋，我们总是忍不住自我解嘲，为再次“成功接骨”累并快乐着。

曾经以为我们会一直视高跟鞋为亲密朋友，哪知随着年龄增长，不知从哪天起，对高跟鞋的热情渐渐减弱，不是不再爱美，而是更加注重健康了，因为长期穿高跟鞋对身体有危害。于是，我们也尝试着穿起了平底鞋。刚开始还真有点不习惯，不仅感觉自己“低人一等”，而且走起路来似乎要往后倒。不过，凡事都有一个适应过程，慢慢地，除了缺少高跟鞋带来的挺拔和优雅，我们发现平底鞋其实也有诸多优点，它的轻便舒适，也会在某一时刻让你欲罢不能。现在，我的鞋柜里既有高度不一的高跟鞋，又有各种款式的平底鞋，我的心里既有解不开的高跟鞋情结，也有对平底鞋的愉快接纳和日渐喜爱。

有人把婚姻比作鞋子，合不合脚只有自己知道。毕淑敏说，切莫只贪图鞋的华贵而委屈了自己的脚，别人看到的是鞋，自己感受到的是脚。仔细一想，婚姻的选择，何尝不像女人的高跟鞋与平底鞋？高跟鞋华丽优美，更在意别人的看法和评价，平底鞋稳定舒适，更在乎切身的冷暖自知。年轻时，相对比较看重外在的光华和虚荣。岁月更迭，阅历丰富，会更趋向内在的真实和惬意。从高跟鞋到平底鞋，一路走来，崴脚也好，崮脚也罢，个中滋味，仁者见仁。买了不合脚的鞋子，丢弃即可，遇到了不幸的婚姻，往往罄竹难书。所以，如果鞋子好看又舒适，该是皆大欢喜。然而很多时候，美好愿望经不起骨感现实的冲击，鱼和熊掌不可兼得。于是，幸福的家庭家家相似，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只愿，你们，我们，他们，婚姻美满，家庭幸福。

秋日

■谢钦巨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秋日正在燃烧田野，这是自然无需艰难想象我们如此依赖

金绿色意外象征什么自然有了自己的思想种子已经遗忘丰收、灌溉不会等待

非常简单，不要发出声音以宁静的方式体察美此刻，有人已经忘却生活的伤痛

这是秋天的光它转向我们让我们成为大地的另一个秋或者秋日里的一束稻穗



在叶子变黄之前

■孔令周

风捎来离别的讯息在叶子变黄之前握手言和趁秋日的阳光正好一切还有机会

该吵的都吵过了还有什么放不下的呢那些虫鸣 那些伤痛以及昨夜的泪水旧痕

在叶子变黄之前收起所有的针针对麦芒大雁已响起离别的笙歌朝露夕霜

在叶子变黄之前该放的都已放下在风中飒飒作响站成两棵并排而立的树

遇见抓虫的孩子

■徐象升

上课铃声响，我站在教室门口静静地看着孩子们鱼贯而入。忽然，小灿气喘吁吁地从楼梯口窜了上来，只见他左手摸了一把额头的汗珠，潇洒地甩了甩，而后熟练地掀起教室走廊上叠着的塑料箱子——这是六月里放置冰块给教室降温用的——把右手上的一个透明盒子放进箱子。噢，这鬼鬼祟祟的小家伙是藏了什么？

“小灿！”

听到我的声音，小家伙冷不丁地愣了一下，转过身尴尬地笑着打招呼：“徐老师好！”“藏了什么好东西？”“没什么！没什么！我爸给我午饭吃的牛肉。”小灿一边摆手一边笑嘻嘻地说。“牛肉你不放抽屉放这里？”我狐疑地拿起塑料箱子，看到透明盒子里好几只来回蠕动的小甲虫。我转头看了看满头大汗的小灿，兴许是被太阳晒的，这个白白嫩嫩的小家伙变成了粉嘟嘟的洋娃娃，嗯，这是个可爱的男孩子。

“呃……我牛肉吃完了，顺便抓了几只虫子。”小灿挠了挠头。

我端起盒子仔细看了看，是五只橘红色的小虫子，应该是椿象。“哪里抓的？”“果园里，老师，好多这种虫子啊！他们还看到了螳螂，小瓢虫也有……”一提起虫子，他似乎忘记了为什么站在老师旁边了，手都挥舞起来，唾沫沫

溅，就好比打了胜仗的将军在炫耀战功一般。我扶了扶额头，说：“最近大家都去捉虫子吗？”“嗯，我们中午都去抓，不过小源最厉害，总能捉到天牛。”小灿丝毫没有保护队友的觉悟。

小源垂着头被我请到了走廊上。“听说你捉虫子很厉害？”我笑眯眯地看着这个帅气的小男子汉。他说：“同学们都说我很厉害，其实我没有很厉害。”说完，小脸上涌起一股掩饰不住的小得意。“你今天抓到什么啦？”“天牛，我昨天就看到这只了，不过没有盒子，今天特地带了盒子来抓。”“用手抓吗？”“当然，老师你放心，我经常抓，它咬不到我。”好吧，你厉害。

下午第二节是德育课，我找了很多图片，做了个专题《校园里的小昆虫》。教室里顿时热闹起来：“这个我见过！”“这个我都抓过呢！”……我压了压手，说：“那你们知道用手抓这些小虫子有哪些危险吗？”小家伙们一下子安静了，一个个瞪大了眼睛看着我，小源咕咚道：“这有什么危险！”我严肃地说：“不对，有危险！如果手抓天牛容易被咬，抓蜜蜂可能被蜇，如果被大马蜂蜇伤，还可能危及生命。”说着，我又出示了一系列被小昆虫咬伤的图片，只听见底下一阵“哇哇哇”的惊叹声。我心中暗暗窃喜：这回抓虫子的事儿总算要告一段落了。第二天中午，小源贼头贼脑地靠近我，说：“老师，我今天不用手抓虫子了，我从家里带了筷子！”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全民健身

乐享生活



瑞安市委宣传部
瑞安日报社宣
瑞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